附件1

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填报说明

| 内容 | 指标 | 标准 | 提交材料的要求 |
| --- | --- | --- | --- |
| 一、基础设施 | 1.1场地设施 | 1.1.1设施设备和相关条件达到开放所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 提供场馆竣工验收单或产权证，产权为企业的须提供经营许可证，场馆为游泳馆或有游泳池的须提供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
| 1.1.2场地符合相关体育赛事规则要求，并能基本满足多样化体育健身及其他活动需要。 |
| 1.1.3场地设施建设程序合法。 |
| 1.2安全设施 | 1.2.1建设程序合法，结构安全可靠。 | 提供竣工验收单或产权证，产权为企业的须提供经营许可证，场馆为游泳馆或有游泳池的须提供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
| 1.2.2水电、燃气、消防、安保、供热、应急设施和疏散系统、急救系统配置合理，设施完备，维护完好，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符合正常使用要求。 | 水电方面，如有高压电器设备的须提供高压电器设备预防性试验合格报告，如有使用冷水机组制冷空调设备的须提供相应特种设备检测合格报告；燃气和供热方面，提供锅炉特种设备检测报告；消防方面，提供消防安全许可证或第三方单位出具的消防验收合格证明；安保和应急方面，提供监控设施和AED照片。 |
| 1.3环卫设施 | 1.3.1卫生间、垃圾收集点等基本卫生设施设备齐全，维护完好，符合正常使用要求。 | 提供卫生间、垃圾收集点等基本卫生设施设备的照片。 |
| 1.4交通设施 | 1.4.1区域内导向标识完整，无障碍设施完善，交通组织顺畅。 | 提供导向标识和无障碍设施照片。 |
| 1.4.2具备可利用的与场馆规模相适应的停车位。 | 提供停车位照片和车位数统计汇总或明细。 |
| 二、基本管理 | 2.1组织机构 | 2.1.1机构设置健全，管理构架清晰，职责分工明确，运营团队满足服务运营需要。 | 提供机构设置组织架构图和明确岗位职责的文件。 |
| 2.1.2足额配备具备专业资质的工程设备、安保、健身指导人员。 | 提供人员名册并标注专业资质类型，提供相关证件证明 |
| 2.1.3举办赛事活动期间应有专业医疗机构人员现场保障救护；场馆日常开放期间与相关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确保在场馆活动的伤病患者能够及时获得医疗救护。 | 提供举办赛事活动期间专业医疗机构人员现场保障救护的照片；提供与医疗机构签订的场馆日常开放医疗合作或者与医疗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医师资格证。 |
| 2.2管理制度 | 2.2.1服务、安全、卫生防疫、信息公开、监督考核等制度健全，执行规范，档案台账完整。 | 提供服务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信息公开管理制度、监督考核管理制度，以及档案台账照片。 |
| 2.2.2建立重要事项逐级报告工作机制。 | 提供建立重要事项逐级报告工作机制的文件。 |
| 2.2.3严格落实《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有关规定，将场馆开放收费报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提供通过线上（政府网站或主管部门）和线下（公示栏）的形式公开体育场馆收费标准的照片。 |
| 2.3风险控制 | 2.3.1办理相应的责任保险。 | 提供购买公众责任险的保单。 |
| 2.3.2提供意外伤害险购买服务并尽到提示购买义务。 | 提供在场馆显眼位置公开意外伤害险购买服务通道信息及提示购买的图片。 |
| 2.3.3建立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消防、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定期培训、模拟演练。 | 提供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消防、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以及开展定期培训、模拟演练的照片。 |
| 2.3.4制定公共体育场馆活动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 提供公共体育场馆活动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的文件。 |
| 2.3.5落实卫生和防疫措施，强化疫情应急处置预案管理，积极配合属地开展防疫工作。 | 提供卫生和疫情防控应急管理预案。场馆为游泳馆或有游泳池的还须提供卫生许可证和合格的池水水质检测报告。 |
| 三、基本服务 | 3.1开放要求 | 3.1.1体育场馆和区域内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用于提供体育及相关服务的面积比例不低于60%。 | 填写数据：1.场馆总使用面积（m2）；2.场馆用于提供体育及相关服务的面积（m2），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1.2体育场馆和区域内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全年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天数一般不少于330天，每周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不少于35小时。公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每天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不少于8小时。 | 提供向社会公开的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信息的图片资料。图片资料中应明确全年开放天数不少于330天，每周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不少于35小时，公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每天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不少于8小时。 |
| 3.1.3体育场馆和区域内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全民健身日免费向公众开放。 | 提供2023年8月8日全天免费向公众开放的证明材料。 |
| 3.1.4体育场馆所属户外公共区域及户外健身器材全年免费开放，每天开放时间一般不少于12小时。 | 提供向社会公开的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信息的图片资料。图片资料中应明确体育场馆所属户外公共区域及户外健身器材全年免费开放，每天开放时间一般不少于12小时。 |
| 3.1.5体育场馆对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利用体育场馆举办公益活动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 提供对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利用体育场馆举办公益活动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的文件或合作协议。 |
| 3.1.6体育场馆低收费价格一般不高于当地市场价格的70%。 | 提供在场馆显眼位置公开的收费价目表，价目表中应明确低收费价格和门市价格，且低收费价格不高于门市价格的70%。 |
| 3.1.7体育场馆对老年人、残疾人、学生、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和公益性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提供更优惠服务，收费标准一般不超过半价。 | 提供在场馆显眼位置公开的收费价目表，价目表中应明确对老年人、学生、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和公益性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提供更优惠服务，收费标准一般不超过门市价的半价。明确对残疾人免费提供健身服务。明确重阳节对全体老年人免费有序开放。 |
| 三、基本服务 | 3.1开放要求 | 3.1.8免费低收费开放应覆盖晨晚练等群众健身高峰时段，不得全部安排在用餐高峰等群众健身需求较低的时段。 | 提供在场馆显眼位置公开的收费价目表，价目表中应明确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段覆盖晨晚练等群众健身高峰时段。 |
| 3.1.9因维修、保养、安全、训练、赛事等原因，不能向社会开放或调整开放时间，应提前7天向社会公告（发生不可抗力和征用情况除外）。 | 不存在此类情况，不需提交材料。如有不能向社会开放或调整开放时间的（发生不可抗力和征用情况除外），则提交提前7天在场馆显眼位置向社会公告的图片资料。 |
| 3.1.10按要求填报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服务基本情况信息公开表，并在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和场馆显著位置公开。 | 享受中央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的场馆提供在场馆显著位置公开免费低收费开放服务基本情况信息公开表的图片。 |
| 3.1.11体育场馆接待人次等信息应实时在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呈现。 | 本项指标不需填报相关材料。 |
| 3.1.12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的困难。具备条件的场馆保留老年人人工服务窗口或者设置便捷通道。 | 提供人工服务窗口图片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 3.2服务内容 | 3.2.1提供体质测试、健身指导等相关配套服务。 | 提供体质测试场地、器材图片和体测服务、健身指导服务活动照片。 |
| 3.2.2体育场馆应充分与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文化体育组织开展合作。应与学校、公益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会团体、基层文化体育组织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的场地名称、服务时段、收费标准、体育健身指导、意外伤害险等内容。 | 提供体育场馆与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文化体育组织开展合作的合同；提供体育场馆与学校、公益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会团体、基层文化体育组织签订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服务的场地名称、服务时段、收费标准（免费或低收费）、体育健身指导、意外伤害险等内容。 |
| 三、基本服务 | 3.2服务内容 | 3.2.3在体育场馆开展的运动技能、科学健身等公益性体育培训服务不少于1000人次／年。 | 提供体育场馆开展运动技能、科学健身等公益性体育培训服务活动的图片资料，填报服务人次数据并提供有证明力的服务人次证明材料。 |
| 3.2.4在体育场馆举办的公益性体育赛事活动不少于4场次／年，公益性体育讲座、展览及文化活动不少于4场次／年。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除外。 | 提供在体育场馆举办的公益性体育赛事活动不少于4场次／年，公益性体育讲座、展览及文化活动不少于4场次／年的证明材料（须分别汇总）。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请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2.5提供停车缴费自助办理等智能服务。 | 提供停车缴费自助办理的设施图片或其他智能服务的图片。 |
| 四、满意度 | 4.1群众满意度 | 4.1.1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群众满意度测评，并根据反馈意见及时进行改进。 | 提供一次以上群众满意度调查方案、问卷、调查报告以及改进措施的证明材料。 |

说明：1．本表中“提交材料的要求”为申报场馆在江苏省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系统中提交申报材料的要求。

说明：2．本表中填报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情况为申报场馆在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之间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的情况。

说明：3．本表中各项指标的填报材料为相关材料的照片、扫描件或电子文档。